

各位照專及A個管大家好，112年5月1日起，輔具補助流程調整：

一、身障與長照輔具申請流程（可參考流程圖）

長照管道：

112年5月1日起，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輔具全面特約制及全面代償墊付

- 由照專或A單位照會，或民眾聯繫輔具中心，並由輔具中心進行輔具評估後，核發評估結果通知書及代償墊付核可碼（不需評估之輔具項目則逕行核發）
- 中心寄發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含代償墊付核可碼）（不需評估之輔具項目只會有評估結果通知書）
- 民眾收到輔具中心寄發之資料後，找本市特約廠商購買輔具並由該廠商代墊款項（民眾僅需付自負額），並由特約廠商向社會局請款
- 社會局發文及撥款予廠商

身障管道：

112年5月1日起，身障輔具費用補助受理單位，移至本局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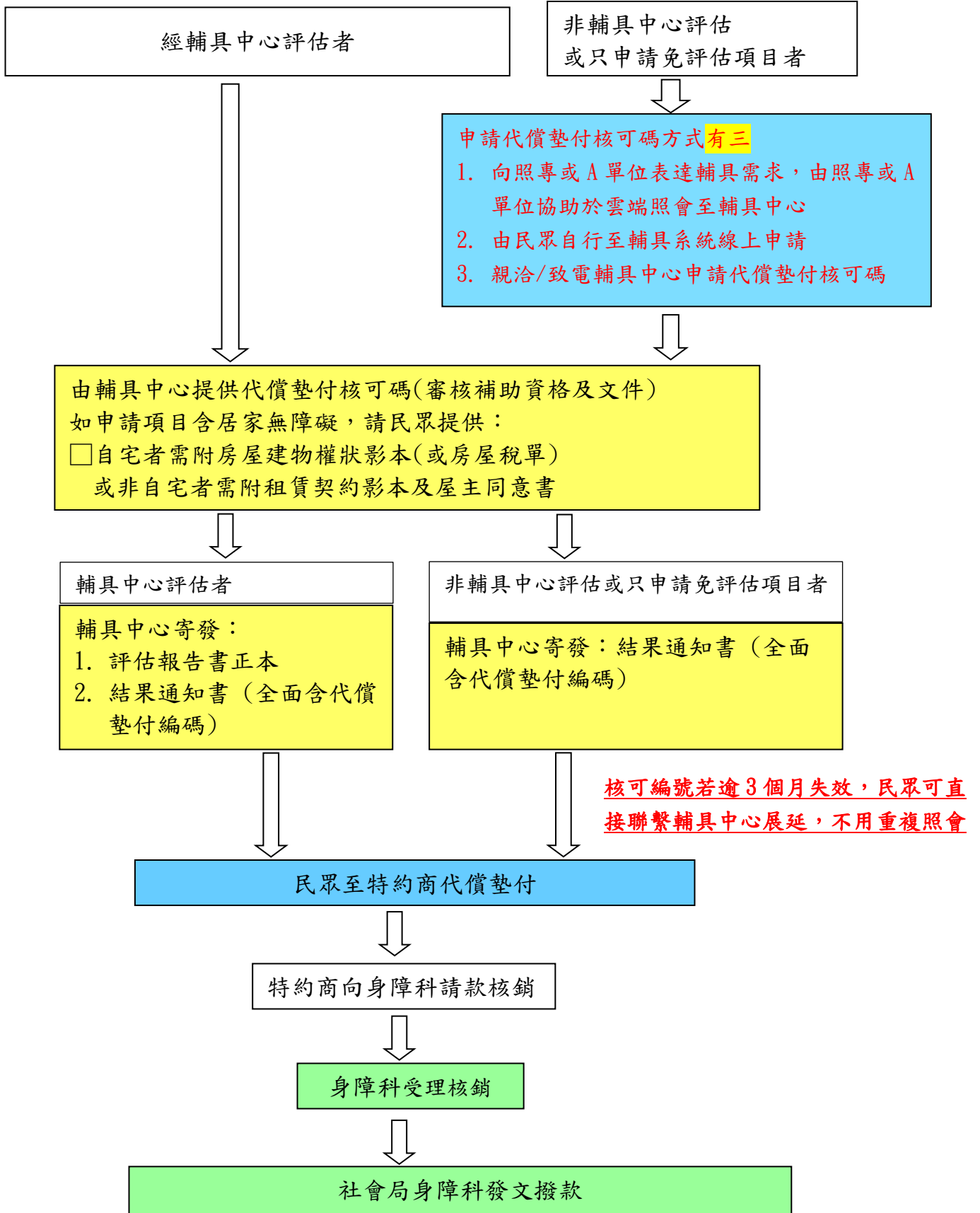
- 民眾自行送件至輔具中心、社福中心代收、輔具中心進行輔具評估時請民眾填寫申請書
- 輔具中心就身障輔具補助申請案進行初審後，將案送件到社會局身障科複審
- 社會局寄發核定公文、評估報告書影本、核定通知書、身障輔具核銷請款書、領據給民眾
- 核定通知書上有代償墊付核可碼，供民眾找特約廠商代墊/自購
- *特約廠商代墊→特約廠商向身障科請款
- *付全額自購→民眾於收到核定補助通知後六個月內檢附購買憑證及相關文件向**輔具中心**辦理核銷

二、申請**居家無障礙**（會施工於房屋結構之項目），無論身障或長照管道，評估時評估人員皆須請民眾提供：**自宅者附房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或非自宅者附租賃契約影本及屋主同意書**。其餘項目免附文件或表單，評估後輔具中心將評估報告書及代償墊付核可碼給民眾。

因中心服務量能有限，期盼能有效評估到真正有需求、有意願申請輔具/無障礙的民眾，為共同發展代償墊付服務，請照專及個管師於照會輔具中心前，請民眾先備齊相關文件：自宅者附房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或非自宅者附租賃契約影本及屋主同意書等文件，讓民眾有時間先準備以及降低擔心詐騙等不安心理，評估時會由輔具評估人員以拍照方式回傳輔具中心。

如照會前，已知民眾購置或施工意願較低、考慮中、房屋為違建、確定無法取得相關文件等情況，建議待民眾有意願申請或備齊文件後再通知輔具中心評估，避免延遲法規規定之相關時效及浪費評估資源。

臺北市長照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方式



黃底-輔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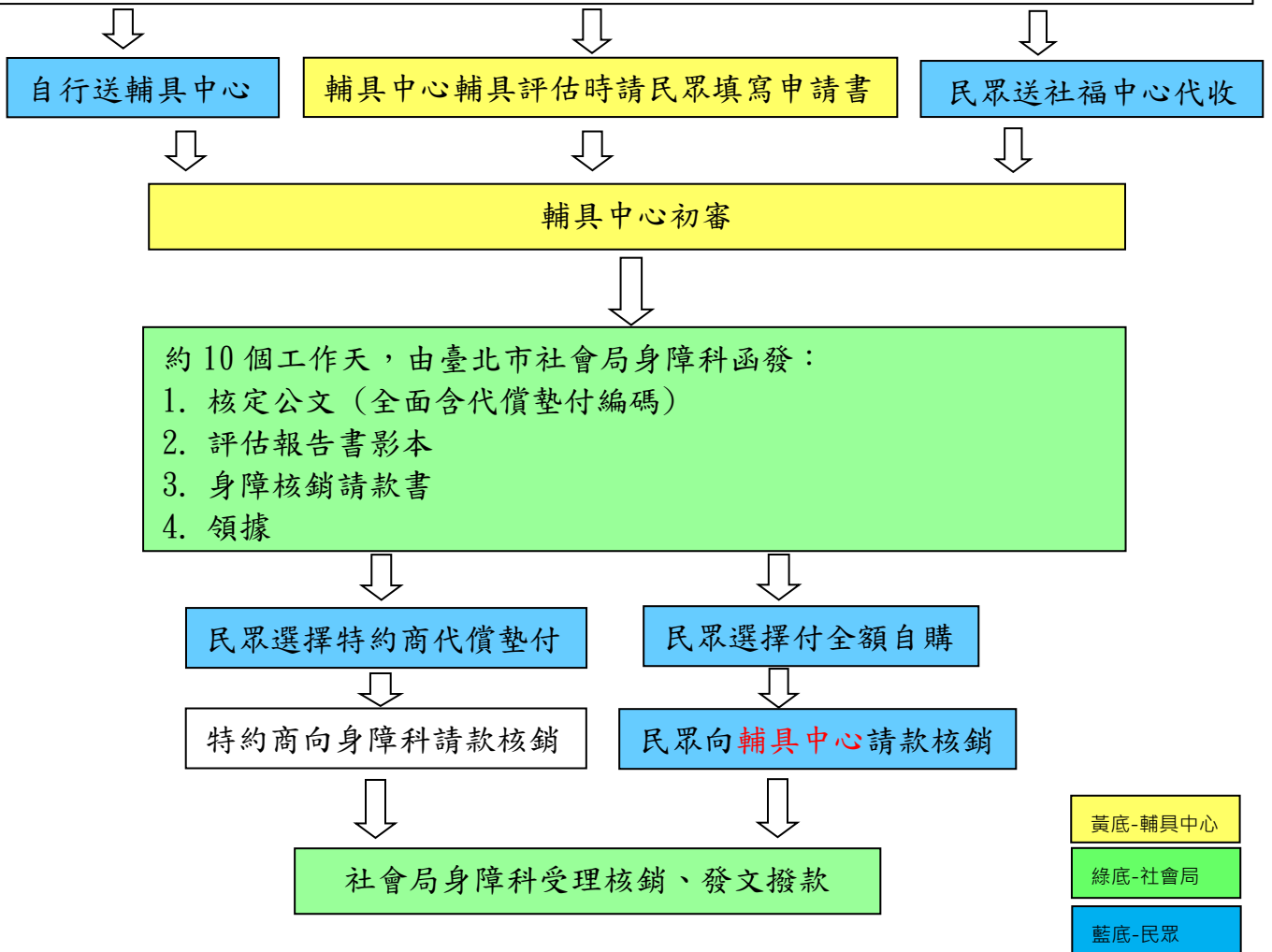
綠底-社會局

藍底-民眾

臺北市身障輔具費用補助流程

第一階段申請核定-應備文件		說明
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使用者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或未滿 20 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使用者身分證	年幼無身分證者則附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3. 縣市輔具中心開立評估報告書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評估項目則免檢附此項 • 或由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醫院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正本
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使用者無法親自簽章、非法定代理人辦理等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代辦人或未滿 20 歲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身障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之必要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基準表項目第 32~41 項特製機車及汽車、機車改裝，需附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 • 申請基準表項目第 84、85 項助聽器-進階型、雙對側傳聲型，18 歲以下或 25 歲以下國內日間就學者應附學生證 • 申請基準表項目第 133-153 項居家無障礙， 自宅者：需附房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 非自宅者：需附租賃契約影本及屋主同意書 • 其他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附表

(輔具中心評估人員評估時，請協助民眾填寫及翻拍第 1、2、其他文件)



輔具補助問答集

Q1：民眾如何申請長照輔具補助(E、F碼)?

A1：112年5月1日起，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輔具全面特約制及全面代償墊付，需評估之輔具若評估報告書日期為5月1日後，或免評估之輔具於5月1日後購買者，請民眾找特約廠商代墊。

1. 不須評估之輔具：照專(或A單位)協助進行長照等級評估→民眾向照專或A單位表達輔具需求，由照專或A單位協助於雲端照會至輔具中心，或民眾至線上通或聯繫輔具中心申請核可編號→民眾至特約門市購買→送社會局撥款。
2. 須評估之輔具：照專(或A單位)協助進行長照等級評估→由照專或A單位照會至輔具中心，或民眾聯繫輔具中心開立報告書及核可編號→民眾至特約門市購買→送社會局撥款。

Q2：民眾如何使用輔具系統線上申請及輔具中心聯繫方式？

A2：1. 民眾透過輔具線上通前台線上申請

(<https://welfare.gov.taipei/Assistive/Error/Login>)

- (1) 點選登入/台北通/輔具申請
- (2) 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及生日
- (3) 確認基本資料/新增欲申請之輔具項目/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有居家無障礙項目需加上傳自宅證明)
- (4) 送出後輔具中心於3個工作天內核發核可編號

2. 致電/親洽輔具中心申請

輔具中心	民眾居住地行政區	電話	地址
合宜	北投、士林、中山、大同	02-77137760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
南區	信義、內湖、南港、文山	02-27207364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45巷11號1樓 (預計9月搬遷至廣慈社福大樓3樓)
西區	中正、萬華、大安、松山	02-2523790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2樓

Q3：全面特約制上路後，核發核可編號之時程？

A3：由輔具中心評估之項目，輔具中心於評估完成後會併同給予結果通知書(含核可編號)；若為免評估輔具項目，並由照專或A單位照會、自行線上申請或自行聯繫輔具中心，原則上會於**3個工作天**給予結果通知書(含核可編號)；惟本局輔具中心核發核可編號時，需待民眾長照額度入帳及取得CMS等級後，才可進行作業並給予民眾核可編號(意即需待民眾照顧計畫完成後，輔具中心再於3個工作天給予核可編號)，故若照專或A單位協助長照評估時，已得知民眾後續有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需求，請協助向民眾說明相關時程。

Q4：請問長照輔具租賃項目(如爬梯機)若評估報告書仍在效期內，複評後是否需重新照會輔具中心及填寫Google表單以取得核可編號？

A4：原則上租賃輔具項目，曾照會予輔具中心並由輔具中心核發評估報告書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後續民眾有持續租賃需求，民眾可逕行聯繫輔具中心展延評估報告書及評估結果通知書之數量，不需

重新照會及填寫 Google 表單。

Q5：目前核可編號起始日之認定（如何計算核可編號之到期日）？若核可編號到期要如何展延？

A5：除爬梯機（單趟）租賃項目外，不論是否為需輔具評估之項目，原則上核可編號有效期皆為「輔具中心在本局線上通系統核可出去的日期」起 3 個月。若個案核可編號到期需展延，可逕行請民眾洽輔具中心辦理，照專或 A 單位不需重新照會。

Q6：輔具免評項目原為照專於評估日後案家即可購買；但代償墊付後民眾須拿到核可編號才可購買，易造成民眾抱怨；是否可以有更快速之取得方式？

A6：若民眾有急需購買免評估輔具之需求，可於雲端照會表單備註**急案**，輔具中心將優先處理。

Q7：為掌握個案輔具補助額度使用狀況，請問核銷資料登錄至照管系統需多久作業天數？

A7：目前本局特約代償墊付核銷案件，原則上自廠商紙本送件至本局之日起，約 30 至 45 日完成核銷。

Q8：若個案輪住或搬至其他縣市，轉出時核銷資料尚未登錄至照管系統，後續可否補登錄？

A8：原則上照管系統於個案搬出縣市之前，已有建置輔具項目，後續個案轉出將不影響核銷。

Q9：若民眾自行至購物平台（如 momo 購物平台、蝦皮購物等）購置輔具，或民眾就近至水電行、自行至非特約商店（如特力屋、COSTCO 等）購買材料施作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是否可以補助？

A9：配合中央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政策，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須為政府簽約之特約單位，始得提供服務，故購物平台、水電行、購買材料之廠商若非本局特約廠商，皆不得提供服務及補助。

Q10：若民眾有免評估之長照輔具（如鋁製拐杖、沐浴椅等）急用需求，是否可以直接購買並申請補助？

A10：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長照輔具採全面特約暨代償墊付制度，若民眾有免評估之長照輔具需求，仍需先申請核可編號再購買，若民眾有急需，可先行聯繫個案行政區之輔具中心取得協助。

Q11：請問民眾如何找尋輔具特約廠商名單？

A11：本局特約廠商名單置於本局局網/身心障礙者服務/輔具補助及服務/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相關檔案（網址：<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743FC7866A1A3F3C&s=A9D96D0F8AAAC378>）；本局併同提供特約廠商搜尋功能，置於本局局網/身心障礙者服務/輔具補助及服務/臺北市輔具特約門市（網址：<https://dosw.gov.taipei/News.aspx?n=F20277A1B55D85E4&sms=21EF513263240DEE>）。